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合同书》

暨取得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5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签署了《委托合同书》，为便于陕西通家的经营、管理，保障陕西通家的市场地位及各方股东经济利益，湖南泰达将持有的陕西通家 35,440.19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40.50%）委托给新海宜行使，由新海宜代为表决。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新海宜实际持有陕西通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78.57%。现将《委托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票权委托的有关情况

受托方（甲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事项

（1）股权表决权：过渡期内，乙方持有的陕西通家股权表决权由甲方行使，由甲方代为表决。

(2) 改组董事会：过渡期内，乙方委派陕西通家的董事职位全部让渡给甲方委派人员，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董事会改组及变更登记等。

(3) 经营管理权：过渡期内，陕西通家的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管理工作由甲方管理，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监督。

2、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实现对陕西通家控股权及股权的收购之日止及/或甲方与乙方在《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款争议解决之日止（以孰晚时间为准）。

3、陕西通家作为目标公司，积极配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受理仲裁申请时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终局效力。

5、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海宜持有陕西通家 33,312.50 万股股份，占比 38.07%。

2、本次关于陕西通家股权表决权的《委托合同书》签署后，在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新海宜实际持有陕西通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78.57%。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